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通知，获悉王迎燕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迎燕	是	93,393	2016/12/1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恒融44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0.10%	补充质押
王迎燕	是	200,000	2016/12/1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恒融109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0.21%	补充质押
王迎燕	是	614,482	2016/12/13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907,875	-	-	-	0.9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,900,840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

公司总股本 42.94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4,921,875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